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关于拨付灵康药业集团药品研发专项扶持资金的批复》（山统管发〔2016〕17号），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收到西藏山南市统筹城乡发展管理委员会下达的药品研发专项扶持资金2131万元。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上述扶持资金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将对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8日